

董办简报

2022.2
2022年第2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决议公告

P6 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销售快报

P10 福田汽车 2022 年 1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证券市场

P13 沪深两市动态

P20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24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2 年 1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28 2022 年 2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董办简报

2022 年第 2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决议公告，月度产销情况通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龚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辑：李正超

投稿邮箱：lizhengchao@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08905

版权所有。

www.foton.com.cn 070565





全面布局，精密规划，福田新能源业务未来不可限量

2022年2月4日，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即2022年北京冬奥会隆重开幕。在“科技奥运、绿色奥运”为理念的指导下，本次冬奥会不论在智能设备上，还是在新材料、新能源的利用上，都达到历届奥运会之最。尤其是在绿色科技的应用上，规模达到空前。

作为本次冬奥会运输服务保障单位，福田汽车积极响应“科技冬奥、绿色冬奥”的号召，共派出1600多辆创新科技产品参与到冬奥会运输服务中。其中，有1223辆福田欧辉客车为冬奥赛事提供保障工作，占比达80%以上；尤其是本次冬奥会投入应用的515辆氢燃料客车，占本次冬奥会氢燃料大客车应用的63%，创下有史以来氢燃料客车服务国际级运动赛事规模最大、车型数量最多的记录。加之为本次冬奥所需食品蔬菜提供运输服务的数百台智蓝汽车的氢燃料冷藏车、纯电动货车，福田汽车不仅延续了其“盛事必有福田”的光荣传统，还通过绿色科技产品向世界展现了中国汽车产业，乃至整个中国工业的科技实力与绿色风采。

之所以能取得如此辉煌的荣誉，与福田汽车在新能源产业方面的战略布局密不可分。不论是行业最早布局，还是商用车全场景新能源产品的全面覆盖，抑或是“不靠政策靠科技”场景化驱动下的商业模式落地，福田汽车总能在每个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节点上，提前完成布局，并领跑行业。

最早布局，全面覆盖，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

作为中国商用车第一品牌，福田汽车早在2003年就开始聚焦新能源发展，致力于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积极参与行业政策标准制定，全力配合政府开展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从核心技术、技术路线、新能源产品三方面进行了创新升级。

在过去的近20年时间里，福田汽车先后在新能源领域投入研发资金超过20亿元，在电动汽车领域已获得专利1000多项，已完全具备了自主研发实力。产品也涵盖了重、中、轻、van类、客车等类别，包含福田欧辉、欧航、欧马可、奥铃、图雅诺、时代、智蓝汽车等品牌。

其中，智蓝汽车作为一个独立的新能源品牌，承载了福田汽车对未来新能源业务的全新构想。自2018年成立后，不仅搭建了新能源专业的研发、营销和经营团队，还培养出一批新能源的专业人才，有力支撑了福田新能源商用车业务的发展。据统计，智蓝汽车销量和占有率连续三年增长，2021年实现销量6811台，同比增长145%，在目标市场(不含小VAN、微卡)中排名第2，占有率11.7%。在部分重点城市，已成为新能源商用车的领导品牌，尤其是北京轻卡市场、唐山换电重卡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52%和21%。

目前，福田新能源产品已基本覆盖城市物流、末端配送、港口/城建/矿山/场内运输等重型运输、市政环卫/机场等专用作业运输全系列场景，不论是从市场认可度还是消费者满意度，福田汽车在新能源方面已实现了从政策驱动到技术驱动的转变，并通过场景化运营进行商业化落地，在产品技术路线实现了纯电动、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的全面覆盖。

同时，福田汽车也积极布局制造基地，分别针对新能源整车和核心零部件，分别建立了河南智蓝新能源工厂和山东新能源“三电”工厂。可实现年产6万台整车、3万套电池、34万件电控以及4万件电驱动的产能，为福田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产能保证。

三年行动计划，打造中国新能源商用车第一品牌

2019年11月，福田汽车发布了新能源2025战略规划，明确了“打造中国新能源商用车第一品牌”的战略目标，为福田新能源业务发展，明确了方向，提供了指引。同时，今年年初，在该战略指引下，福田汽车提出了“三年行动计划”，就新能源业务的未来发展方向和目标实现路径，作出了重要战略布局。为此，福田汽车在研发、人才、机制、产品、营销等全业务流程，都作出了详细的战略部署。

据了解，未来三年，福田汽车将在研发方面进一步增加资金投入，重点围绕新能源全新平台产品开发、核心技术模块建立、新能源测试验证体系等方面。预计福田汽车将在新能源方面至少投入百亿以上，研发投入至少五十亿以上。

其中，全新平台产品开发投入至少30亿。通过在全新产品开发上的投入力度加强，实现在重卡、轻卡、微卡和中小VAN等全新平台产品的全覆盖，真正建立起自主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全新平台产品充分考虑了新一代用户的需求，将在“科技、智能、节能、高效、安全、环保”等6个方面打造核心优势，并将在“平台化、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进行高效应用，通过持续地智能化验证和产品迭代，也逐步建立起福田汽车全新一代产品的智能化优势。

另外，福田汽车也将进一步加大开放合作的力度，在加强与国内外科技企业、上下游优质伙伴的全方位合作的同时，通过控股、参股、战略合作等方式进行深度布局。同时，围绕商业模式持续进行创新，加强跟产业链上的金融、保险、充换电服务商、运营平台等伙伴的战略合作，为福田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由此可见，福田汽车将通过新能源业务的不断发展，逐步向“汇聚绿色能源的科技型企业”进行转型，福田新能源业务也将成为福田汽车进一步市场化的“深圳特区”。未来，大胆地改革创新、迅猛的发展速度、进一步的开放姿态、追求卓越的气质，这些“特区”所体现出来的特点，也必将会凸显在福田汽车新能源业务的未来发展中，实现福田汽车的新飞跃、新领跑。

（来源：京报网）

福田汽车突破自我 完美服务“双奥”再启新征程

2022年2月20日，经过了17天的欢聚后，我们向北京冬奥会——一场充满了欢呼、泪水、赞叹、感动，和鼓舞的盛会说再见，也有更多的赞美献给这次完美的冰上盛宴，和这盛会中方方面面的细节。

风雨彩虹，“双奥品牌”始终在奋斗

向载誉而归的冬奥运动员说声再见，1223辆完美服务冬奥会的福田汽车们，转身又要奔赴冬奥会的赛场。

作为服务“双奥”独一无二的商用车企，福田汽车不仅时刻出现在冬奥会人员物资转运的各个环节，也出现在安贤洙教练的镜头里，更出现在挪威冬奥代表团致北京公交的官方感谢信里；它展现的光鲜与众不同，它付出的心血皆在幕后。它服务五湖四海的健儿，它展风姿于万千瞩目的赛场，它屡次收获祖国盛事的青睐，绝非偶然。

福田汽车成立于1996年8月28日，恰逢现代奥运会百年诞辰。可以说，无形中的巧合已经为福田汽车暗示了它的精神注解：更高、更快、更强，弱时不忘仰望星空，强时牢记脚踏实地，波折时永不放弃，登顶后心向未来——能从2008夏奥开始，与奥运一路结缘，直至2022全要素、全过程服务北京冬奥，福田汽车令人折服的不仅仅是产品，更是它这种精神内核。

起于微末的福田汽车，一开始瞄准的便是“汽车强国”的梦想，福田汽车通过制度创新和产品创新，成立不到两年便实现股票上市，1999年就荣登轻卡全国销量榜首。更高、更快，创造“福田速度”的福田汽车，瞄准的没有最强，只有更强，不止是自身的强大，而是通过汽车工业的自强，助力“中国梦”、助力民族复兴。

然而成名之后，万众瞩目之下，再天才的运动员也会有低谷，再高明的企业也会遭遇挑战。四年三大步，“年少成名”的福田汽车锐不可当，却在2000年新世纪之初，力排众议向商用车王冠的明珠——重型卡车，发起挑战，“跨级别”战斗，对于年轻的福田汽车来说不啻“天方夜谭”。

但对福田汽车来说，挑战，就是追梦路上的常态；以冲击重卡为号角，福田汽车开启了商用车全系列的发展征程——拓展商用车全系列业务、改革顶层后台管理模式、夯实自主研发的同时大胆走出“集成知识、链合创新”的新道路，这新世界初的“三大步”，让福田汽车从轻卡之王成长为真正能打的“六边形战士”，也为后期它的战略转型，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成名后的福田汽车，在第一次战略转型的路上即遭遇了诸多波折，短短十年内，国内国外环境“黑天鹅”层出不穷。“勒紧裤腰带过日子”的福田汽车咬牙坚持向掌握核心技术出发，合资企业福田康明斯、福田戴姆勒相继成立；而截至2016年第一次战略转型结束，福田汽车的链合创

新不断深入，自主研发不断升级，新能源三项技术全部实现自有，低端产品占比迅速下降至 20%——超越 1000 亿的品牌价值，似乎向福田人昭示，等待他们的将是可观的利润和市场份额回馈。

“双奥品牌”的福田汽车，是商用车市场上永不退役的选手。对于“汽车强国”这个赛场，它的信心，比黄金更加珍贵。

永不言弃，大起大落亦是大开大合

奥运赛场瞬息万变，市场经济下，企业所要面对的环境复杂度亦毫不逊色。2016 年以来，转型成功的福田汽车，或者已是初步扬眉吐气的国产商用车行业，市场并没有给予特殊保护。面对国际环境的急剧变化和越来越多的不利因素，商用车行情可以说亦是大起大落。这个阶段，赛道内的每个选手，都是在红海中奋力挣扎，“生存”成为第一要义，而这个时期的福田汽车，也如同曾经巅峰期的冠军选手一样，遭遇了瓶颈和考验。

2018 年以来，福田汽车在新经营团队的领导下，快速对内推进“精益运营”，全员聚焦价值，果断剥离非主营业务；不“伤”一次，永远难以体会从阵痛中爬起来需要多大的勇气和毅力。随着非主营业务的剥离、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的子业务重新定位，福田汽车的状态貌似陷入了低迷。但如同久积的伤病释放，发展中的问题总要解决。“渡劫”亦是修炼，很快 2019 年福田汽车便抓住了商用车突如其来的机遇，并在紧接的 2020“新冠”疫情元年带来的市场空白中迎难而上，支援抗疫前线、支援配套企业……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也带来了意外的市场收获，整个 2020 年，以专用车为突破口，福田汽车高度灵活的定制化开发能力、集大成的模块化研发生产能力，让市场真正认可了福田汽车的“场景化”产品策略——253 个细分场景的全市场覆盖，福田汽车不但提高了“技术难度”，还极大的丰富了“艺术表现力”，堪称商用车领域的“场景化之王”。

“三年行动计划”落幕之时，福田汽车已经以史上最快的速度收获了第一个产销“千万辆”，商用车行业一个璀璨的“银河”时代徐徐开幕，福田汽车，正整装向“年销百万”的新时代出发。而它的“场景化”策略，它的企业价值观中对司机、对乘客、对车队运营者始终的人文关怀，几乎如“未卜先知”一般，不但帮它巩固拓展了市场，更让它在接下来的奥运服务中，大展身手。

面向未来，“双奥”突破吹响创业号角

冬奥会、冬残奥会，可能是福田汽车有史以来最复杂和苛刻的用户之一，组委会在选择服务企业时，不仅要考量过去、立足当下，更要着眼未来。而不管从经验、能力还是策略上来说，福田汽车都做到了“参赛者”里的万里挑一。

经验上，2008 北京奥运会首辆氢燃料客车的成功运营足以惊艳世界；能力上，商用车新能源的先行者身份，不仅多年来与北京公交在“绿色出行”上的深度共鸣足够有分量，近年来全系列产品执行“场景化”策略所累积起来的深厚研发和制造实力，也着实可让冬奥组委会放心；更不

用说在战略上，新能源“独立品牌二次创业”、坚持全产业链布局，也与“双奥”北京一直以来的追求不谋而合。

“双奥”北京，从2008年一路披荆斩棘，踏雪而至，奉献给世界的将是一次更加“绿色”、更加“科技”、更加“友好”、也更加“自信”的欢乐盛会。在这其中，交通运输环节的“绿色科技”、“热情完美”无疑是首当其冲的展示。

经验上，2008北京奥运会首辆氢燃料客车的成功运营足以惊艳世界；能力上，商用车新能源的先行者身份，不仅多年来与北京公交在“绿色出行”上的深度共鸣足够有分量，近年来全系列产品执行“场景化”策略所累积起来的深厚研发和制造实力，也着实可让冬奥组委会放心；更不用说在战略上，新能源“独立品牌二次创业”、坚持全产业链布局，也与“双奥”北京一直以来的追求不谋而合。

2022年2月14日，挪威冬奥代表团就向北京公交致函，官方公开感谢其在赛会期间及时、热情和美好的交运服务。他们表示，正是北京公交周到的服务，让他们度过了一段非常美好的时光，也让这次赛事变得如此难忘。

而众所周知，北京公交在冬奥会上、也是一直以来最重要的合作伙伴，便是来自福田汽车的“欧辉客车”。出自福田汽车的1223辆冬奥会摆渡服务客车，在“两地三赛区”繁忙的摆渡工作中，累计出车18万余次，零失误、零故障、零风险完美交付；在这其中，515辆氢燃料客车不仅创造了有史以来该类客车服务国际运动赛事规模最大、数量最多的纪录，更是在海拔1480米、14个连续坡路弯道、超7.5公里的持续坡道和冰雪极寒中，以强劲的动力电池性能完美接驳、从无失误，累计132.52万公里的行驶减排二氧化碳751吨，真正让世界见识了中国“双碳”达成的决心、实力和背后强势逆袭的“黑科技”。

管中窥豹，福田汽车携手战略客户，为此次北京冬奥会上演了完美服务；不管是欧航欧马可联合顺鑫控股、燕京啤酒，为赛事提供的饮食饮水配送服务，还是其与金砖再生一起运送冬奥会可再生生活垃圾，福田汽车的“定制化”、“场景化”的产品策略都是这些环节实现完美流转的幕后功臣。此外，奥铃与张家口农投集团、智蓝汽车与京东物流、蒙伊通等合作伙伴一起提供的物资运输服务，同样也是福田汽车“定制化”、“卡车新能源”的实力体现。

而在已经紧锣密鼓迎来赛会首批参赛团队的冬残奥会上，福田汽车又有新的“场景化”力作亮相——40辆福祉车，自北京公交大力推广新能源客车以来，福田汽车便率先与其共同研发“无障碍客车”，在特殊人群出行需求方面深有体会。此次残奥会服务，它们在原有成熟车型的基础上，结合来自不同国家、使用不同辅助工具的多类人群出行的需要，反复改进验证车辆，确保司机能够与乘客在最短的时间内实现乘车需求的沟通，车辆也能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

运行效率——毫无疑问，这40辆福祉车承担了更瞩目也更严苛的考验，它们未来的服务表现，我们都将拭目以待。

巧合的是，就2022年初冬奥会开幕前夕，福田汽车向业界公开了其“二次创业”的雄心和决心；而冬奥会0失误的“完美服务”，恰恰向市场证明了福田汽车“二次创业”背后的信心和实力。

有此次冬奥会上服务保障的完美演出为前奏，福田汽车此前官宣的新能源“二次创业”战略，确实给了市场和投资者一剂强心针——“新能源”产品有如此高的政府、市场认可度，有如此灵活、可靠的实践表现，更有专属整车和零部件制造基地的全产业链布局和全新扁平化的组织架构模式，市场可以相信，“新平台、新品牌、新业态”将助力福田汽车二次创业、二次腾飞。

市场无法预言幸运会不会再次降临福田汽车，但它的拼搏、它的突破，将始终伴随它前进的脚步。

正如此次的“冬奥突破榜”，让国人动容、让“复兴梦”实现的，一定是我们在各个领域扎实无畏的突破。“汽车强国”、“绿色中国”，这条强国赛道上，我们的奔跑永不停歇。

（来源：千龙网）

出车18万次，实现0失误、0路障、0风险，福田欧辉是如何做到的？

在北京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上，我国共获得9枚金牌、4枚银牌、2枚铜牌，以15枚的总数位列奖牌榜第三位，创造了中国冬奥历史上的最好成绩。但在赛场之外，还有这样一些人，他们用自己默默无闻的服务，保障着赛事的顺利运行，更刷新着冬奥赛场上的“绿色历史”。

自1月21日起，欧辉1223辆大客车负责在京、张两地接送参加冬奥的运动员、裁判员、冬奥组委官员、工作人员，累计出车18万余次，确保了安全、准时到达，实现了零路障；其中515辆氢燃料客车，累计行驶132.52万公里，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751吨。创下了有史以来氢燃料客车服务国际级运动赛事规模最大、数量最多的记录。成就了服务冬奥历史性的三个“唯一”：北京赛区闭环内唯一客车品牌、唯一服务过双奥的氢燃料客车品牌、唯一超千辆客车服务品牌。

“氢”装上阵如何练就？

成如容易却艰辛。从燃油车到氢能车的变革跨越，可不是简单地从“烧油”变为“烧氢气”，背后是福田欧辉在氢燃料电池客车整车技术创新、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核心技术、全气候动力电池技术等领域的孜孜探索。谈及冬奥的交通赛事保障，需要克服的两大难题一是崎岖山路，二是极寒低温。

延庆赛区地处山区的竞技场地海拔达1480米，连续14个坡路弯道，持续坡道超过7.5公里，持续爬升达580米，对汽车动力系统提出很大考验。弯道行驶需降速，出弯道后要加速，在进弯

出弯的环节中，需要换挡变速，而档位的变化存在很微小的时间差，易出现溜坡、动力中断等情况。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欧辉技术团队从2018年开始，启动了冬奥会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研发任务，最终创新开发出“无动力中断”驱动系统，能够让司机在换挡期间，保证车辆持续有动力输出。同时前后双盘、多路监控、全承载车身以及电磁击窗器等多项安全设置，更为平安行驶保驾护航。

与此同时，为了适应赛区的低温环境，有效解决新能源车辆冬天续航降低的问题，福田欧辉创新研发零下30℃极寒低温启动、零下40℃极寒低温存放和停机自动保护的新一代快速冷启动高功率密度燃料电池系统和快速升温动力电池系统，相当于为氢能源客车制造了一颗耐寒持久、性能强劲的汽车“心脏”。

“三零”服务怎样达成？

除了千余辆赛事用车，欧辉还派出超200人的保障团队。本次冬奥会护航保障工作跨度长、车辆数量多、场馆分布广、运营路线多，加之严峻的疫情形势，对欧辉交通运输服务工作提出了不小的挑战。

不过，欧辉人顶住压力、迎难而上，从部署、检查、沟通等方面层层落实责任，为2022北京冬奥会的赛事运营全力护航，完美演绎了零失误、零路障、零风险的三“零”原则。

此外，考虑到氢气化学性质活泼，储存时容易逸散的特点。为了确保车辆安全运行，福田欧辉服务保障团队每日还对车辆进行点检。据统计，冬奥服务期间，欧辉所有车辆点检7万余次，巡检2万余次，有力保障了氢气使用安全与防疫安全。

冬奥虽已落幕，但福田欧辉客车的故事还将继续精彩。据了解，冬奥会结束后，福田欧辉将继续为冬残奥会提供赛事交通服务，将北京冬奥的绿色与安全，延续至冬残奥会，为中外残疾人运动员继续提供温馨高效的班线运输服务。

（来源：客车网）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

2月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 1、《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议案》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月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

- 1、《选举武锡斌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选举焦瑞芳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临时公告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共收到项目经费等共4笔政府补助，共计22,825,214.86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未经审计）。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2022年2月1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财政局转支付的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48,181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1】345号）相关通知），其中2016-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14,113万元，2019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14,488万元，2019-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预拨19,580万元。本次收到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不影响当期利润，将直接冲减公司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对公司现金流及降低资金占用产生积极的影响。



销售快报

福田汽车 2022 年 1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10005	20347	10005	20347	-50.83%	13492	24488	13492	24488	-44.90%
		其中：欧曼产品	5164	12458	5164	12458	-58.55%	6704	13900	6704	13900	-51.77%
		轻型货车	28584	37008	28584	37008	-22.76%	27225	36940	27225	36940	-26.30%
	客车	大型客车	410	20	410	20	1950.00%	523	13	523	13	3923.08%
		中型客车	68	82	68	82	-17.07%	64	9	64	9	611.11%
		轻型客车	2049	3084	2049	3084	-33.56%	2616	3446	2616	3446	-24.09%
	乘用车		329	546	329	546	-39.74%	421	574	421	574	-26.66%
	合计		41445	61087	41445	61087	-32.15%	44341	65470	44341	65470	-32.27%
	其中 新能源汽车		899	252	899	252	256.75%	1041	187	1041	187	456.68%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23452	29602	23452	29602	-20.78%	27019	26546	27019	26546	1.78%
	福田发动机		5300	4725	5300	4725	12.17%	6308	5377	6308	5377	17.31%
	合计		28752	34327	28752	34327	-16.24%	33327	31923	33327	31923	4.40%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5、公司从 2022 年 1 月起产销数据快报调整披露格式，将重卡和中卡合并为中重卡。



销售快报

福田汽车 2022年2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	9167	16690	19172	37037	-48.24%	7726	18178	21218	42666	-50.27%
			其中：欧曼产品	4619	9988	9783	22446	-56.42%	3474	11080	10178	24980	-59.26%
			轻型货车	24958	20925	53542	57933	-7.58%	24146	28950	51371	65890	-22.04%
		客车	大型客车	255	6	665	26	2457.69%	199	11	722	24	2908.33%
			中型客车	186	93	254	175	45.14%	173	92	237	101	134.65%
			轻型客车	2701	2092	4750	5176	-8.23%	2295	2636	4911	6082	-19.25%
			乘用车	350	249	679	795	-14.59%	408	334	829	908	-8.70%
			合计	37617	40055	79062	101142	-21.83%	34947	50201	79288	115671	-31.45%
			其中 新能源汽车	745	193	1644	445	269.44%	855	113	1896	300	532.00%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2768	27842	36220	57444	-36.95%	11107	28457	38126	55003	-30.68%
		福田发动机	4768	3548	10068	8273	21.70%	4278	3441	10586	8818	20.05%	
		合计	17536	31390	46288	65717	-29.56%	15385	31898	48712	63821	-23.67%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5、公司从 2022 年 1 月起产销数据快报调整披露格式，将重卡和中卡合并为中重卡。



证券市场

沪深两市动态

上交所2021年度一线监管情况通报

2021年，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上交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决策部署，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工作理念，坚守资本市场人民性，认真履行自律管理职责，全面加强一线监管，依法依规从严惩处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与此同时，更加注重提升一线监管的及时性、透明度和协同性，更加注重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市场秩序，更加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1年，上交所针对各类违规主体共实施纪律处分185单，同比增加约36%；处分证券发行人126次及相关监管对象656名，同比增加约15%；针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逃废债”、定期报告披露违规等典型、恶性案件的主要责任人员，作出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不适当人选等处分决定50余次，同比增长约20%；针对异常交易行为和一般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实施书面警示等监管措施5300余次，同比增长约60%。

一、从严监管上市公司突出问题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交易所一线监管职责的重要内容。上交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三点一线”监管协作要求，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职责，督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严肃处置信息披露违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一是突出对财务造假等重点案件惩处。全年处置财务造假类信息披露案件4单，涉及的4家上市公司被公开谴责，处分相关责任人54名，其中19名责任人被公开谴责，1名责任人被公开认定。例如，退市航通子公司连续多年实施财务造假，合计虚增净利润超30亿元，上交所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时任董事长被公开认定10年；退市鹏起对子公司控制事项会计处理不恰当，多期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上交所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同时，对20余单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行为作出处理。

二是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落实“清欠解保”政策，加大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发现和督促整改力度。2021年，推动70余家公司完全或部分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涉及金额570余亿元。针对相关违规行为分类实施自律监管惩戒，全年实施纪律处分34单，处分上市公司33家，相关责任人232名。对违规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例如，ST华仪控股股东长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合计23.2亿元，其中11.41亿元尚未归还，违规提供担保10.88亿元，公司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7.37亿元，上交所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多人被公开认定；*ST广珠实际控制人累计占用公司40.17亿元，截至2020年期末仍有13.05亿元尚未归还，上交所对公司及多名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实际控制人被公开认定10年。

三是持续强化年报信息披露监管。年度报告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载体，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历年来，上交所都将年度报告作为信息披露监管的重中之重，对年报披露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从严监管。2021年，落实新证券法关于董事异议机制的规定，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在年报披露中的履职要求，对未能勤勉尽责的人员给予严肃处理。例如，*ST易见作为沪市唯一一家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上交所对公司及时任董监高均予以公开谴责；朗博科技总经理“喝酒误事”，缺席审议且未签署书面意见，被公开谴责；*ST中新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随意不保真”，上交所对其予以通报批评。同时，重视与年报披露密切相关的业绩预告披露监管，对20余起业绩预告违规行为及时作出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坚决防止随意性、忽悠式预告。

四是加大并购重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放松管制、加强监管”要求，强化“三高类”重组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现金类重组现场检查力度，累计发出问询函70余份，其中9单问询后主动终止。重点关注房地产、教育等行业并购重组，避免资本无序扩张，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高风险集成电路制造”等特定行业审批事项监管。同步跟进事后监管，就重大资产重组中预测性信息披露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到位、业绩承诺未履行等违规实施惩戒。例如，ST中昌收购后未有效行使股东权利导致子公司失控，严重影响相关信息披露，上交所对公司及其主要责任人、交易对方予以公开谴责；综艺股份现金收购交易对方未完成业绩承诺且未按约定对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上交所对其予以通报批评。

二、严格执行上市公司退市新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改革，强调要完善退市制度，强化优胜劣汰，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按照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中国证监会统筹指导沪深交易所完善了退市制度，强化了交易所退市实施主体责任，同步优化投资者保护机

制。上交所切实承担好退市实施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退市新规，同时加强与证监会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的沟通和协同，注重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实现“退得下”并且“退得稳”。

一是完善财务类退市实施标准。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制定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指南，明确退市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范围，提高退市指标的可执行性。同时，做好信息公开，及时公布退市监管问询及回复、纪律处分等函件，并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主动接受市场监督。

二是“严字当头”执行退市规定。2021年是退市新规落地执行的第一年，上交所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加大退市监管力度，严格执行退市标准，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及时清出市场，做到“应退尽退”。全年沪市退市14家，其中强制退市8家；对披露年报后触及相应退市指标的42家上市公司及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继续发挥多元化退出渠道作用，顺利实现*ST航通主动退市，营口港、ST昌九等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退市。

三是严肃惩处退市中的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通过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方式恶意规避退市行为，针对规避退市、退市公司在上市期间发生的违规行为，从严从快实施违规惩戒。其中，*ST圣亚不按规定进行营业收入扣除，退市风险警示信息披露不真实、拒不配合监管，上交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主要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ST信威未及时披露海外项目重大经营变化及担保资金划扣风险，上交所对公司及多名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实际控制人被公开认定10年；就*ST新亿、*ST济堂采取财务造假手段规避退市，快速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三、防范违规乱象在科创板重演

注册制改革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上交所落实注册制“三原则”，压严发行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压实中介机构核查把关责任，严格把好入口关；优化调整发行承销规则，规范科创板发行定价秩序；紧紧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这个重点目标，强化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防范市场乱象重演。

一是及时查处审核环节信披违规。坚守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基本理念，按照“申报即担责”原则，严肃审核环节信息披露要求。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实施纪律处分1次，书面警示5单。其中，硕世生物实际控制人故意隐瞒对赌协议，实际控制人被通报批评，发行人被予以书面警示；重塑能源关联交易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违规、尚沃医疗披露期后财务状况不到位、瑞华泰未完整披露募投项目、博科资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违规，均被予以书面警示。

二是抓早抓小为科创企业立规矩。开板以来，科创公司整体运作规范。针对一些科创公司及股东、董监高违规行为，始终保持“从严从快”高压态势，做到“露头就打”，坚持管小管早，传导“零容忍”监管立场，严防乱象重演。全年实施纪律处分6单，监管措施10单，主要针对信息披露不准确、董监高信息披露方式不规范、核心技术人员违规减持等一般违规事项。其中，容百科技在投资者交流会上透露公司产能等核心数据，造成公司股价异动，上交所对公司董事长、董秘予

以通报批评；佳华科技未对原材料采取合规的会计处理方式，未及时披露公司存在的多个重大经营事项风险，上交所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三是严肃处理发行承销“抱团压价”。为增强市场化定价机制的有效性，提高网下投资者的合规报价意识，针对“抱团压价”等违规行为，坚决将网下投资者、承销机构、战略配售投资者等纳入监管范围，全年实施监管措施 19 单，涉及网下投资者 11 家、承销机构 3 家、战略投资者 1 家。主要涉及的违规情形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新股询价内控制度不健全、决策流程不规范、内部研究不充分；承销机构业务操作失误、战略投资者配售核查不到位等；本年度还首次对战略投资者以非自有资金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违规行为予以书面警示。

四是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为引导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在细化其职责要求基础上，加大惩戒力度。全年就中介机构履职尽责不到位实施书面警示 11 单，涉及中介机构 3 家及相关执业人员 22 人。其中，对 2 家保荐机构及 16 名保荐代表人实施书面警示，占比超过 70%。较为突出的违规情形包括对发行人关联关系、研发投入、收入确认等事项核查不充分，部分案件中还存在经多次督促仍履职不到位、核查把关不规范等情形。此外，还有个别会计师、律师专业核查不规范，上交所就 1 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会计师函证程序不规范、3 名律师对赌协议核查不到位分别予以书面警示。

四、协同抓好债市信披监管和风险防范

随着债券发行注册制改革和市场扩大开放深入推进，上交所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完善债券监管制度规则，协同防范化解债券违约风险，切实提升债券市场违规行为监管力度。

一是持续完善债券监管制度规则。建立健全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体系，修订发布审核规则适用指引，明确公司债券监管要求及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发布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则，明确债券存续期内各项信息披露要求，重点强化债券偿债能力信息披露监管。实行债券信息披露直通车，强化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完善信息披露市场化约束。推进债券交易规则修改及配套适用指引制定，引导债券交易健康有序。

二是严打“逃废债”等恶性违规。2021 年，查处相关案件 3 单，分别为华晨集团未按规定披露影响偿债能力重大事项、违规进行资产转让及质押，宁夏远高伪造采矿权抵押备案文件，永城煤电虚假披露巨额货币资金，对相关发行人及责任人均予以公开谴责。同时，落实“一案双罚”，对相关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予以书面警示，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

三是亮明年报信披违规监管立场。针对债券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的“顽疾”，加大惩戒力度。全年针对定期报告披露违规作出纪律处分 46 单。其中，针对未按时披露 2020 年年报的

28家债券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首次集中实施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就存在定期报告披露违规“前科”且经监管督促后仍未按时披露的，对相关债券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四是拓展个体和中介机构追责范围。落实抓“关键少数”和精准监管要求，加强个人责任追究，全年处分相关责任人员88人次，处分对象从个别责任人员，拓展至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主要责任人员。同时，将评级机构执业纳入监管范围，针对大公国际等存在的内部控制不完善、业务不规范等违规行为，实施暂不接受其提交文件的纪律处分。

五、多管齐下维护正常交易秩序

组织和管理证券交易，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是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的一项基本职责。我国证券市场特有的投资者结构，凸显了资本市场的人民性。上交所坚决贯彻落实证监会党委工作部署，站稳交易监管人民立场，不断提升异常交易监管精准度和有效性，持续加大违法违规交易行为核查力度，切实发挥好一线监管“前哨”作用。

一是扎实做好异常交易监控和违规线索核查上报。全年采取自律监管措施4,550次。建立严重异常波动股票和可转债监管机制，对相关异常交易从严认定、从重监管，相关监管措施数量占比达30%以上。加大线索核查力度，上报各类案件线索83件，配合办案执法单位开展案件数据协查382次。严打“伪市值管理”，全面核查涉事股票交易情况，及时上报相关线索，全力配合案件查处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了有效震慑。

二是切实维护基金和股票期权交易秩序。为防止跨市场违规交易和风险传导，同步加大基金及股票期权交易违规监管力度，全年针对期权异常交易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277次，其中口头警示237次、书面警示32次、要求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8次。同时，针对个别期权经营机构次席柜台交易系统存在技术缺陷、沪伦通跨境转换机构未按规定报备相关账户信息等违规行为实施口头警示。

三是完善交易监管协同机制。在异常波动股票监管中，强化交易和信披监管联动，针对热景生物、锦泓集团、联泰转债、*ST天成等严重异动证券，督促公司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并实施停牌核查。充分发挥会员监管协同作用，强化会员异常交易行为管理责任，督促会员落实严重异常波动股票、债券风险提示要求。针对会员未能有效管理重点监控账户、客户行为管理不当等情形采取监管措施5次。

六、持续完善一线监管实施机制

在全面加大一线监管力度的同时，上交所也更加注重严格、公正、规范履行自律管理职责，强化责权意识、程序意识，推行透明监管，提升一线监管的规范性和公信力；更加注重提高监管能力，丰富监管手段，通过实施分类监管、运用科技监管，提升一线监管效能和专业化水平。

一是推行透明监管。动态更新发布上交所市场监管和服务事项清单，逐项公布监管依据、流程和标准；持续完善并公布纪律处分实施标准，杜绝“口袋规则”，便于市场形成合理预期；启动“简明友好”规则体系建设，全面清理整合业务规则，规则数量大幅“瘦身”，累计减少 51%，便于市场主体查询。与此同时，充分发挥内部救济机制作用，全年共依申请组织实施纪律处分听证 26 单，复核案件 4 单，较好地传递监管理念，厘清监管标准，释明当事人的疑惑。

二是落实高效监管。按照“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的原则，提高一线监管质效。优化纪律处分实施机制，采取会签表决、案件督办、复杂案件分步处理等措施，缩短纪律处分流程用时约 30%。优化纪律处分与行政处罚衔接机制，针对市场关注度较高的重大恶性违规，及时启动纪律处分程序，通过“上交所发布”等平台亮明监管立场。

三是实施分类监管。多维度划分重点监管公司和重点监管事项，注重公司质量、聚焦公司风险，借助年报披露评价结果助力分类监管，促进高质量上市公司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依托各类诚信平台及相关机制，在科创板、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中充分利用信用信息资源，动态跟踪风险监测，分类施策，优化监管资源配置。

四是运用科技监管。完善数字化发展治理体系，成立数字化专业委员会，制定科技战略规划、技术规划与实施“五年计划”。强化科技对业务和监管的支撑，试运行新监察二期项目，上线科创板智能辅助审核平台，持续建设公司画像系统，着力提升监管系统外延性、针对性、准确性。

下一步，上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紧紧围绕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总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一线监管职责，提升监管能力，依法依规加强对证券违规行为的处置力度，努力维护证券市场“三公”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关于就《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适应注册制改革和常态化退市的要求，顺畅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完善退市公司管理，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起草了《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意见请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 24:00 前反馈。

有关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下列两种方式提出：一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入“规则”栏目下的“公开征求意见”专栏提出；二是以书面形式反馈至上海证券交易所，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上市公司管理二部，邮政编码：200127。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至 2 月 28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福田汽车 K 线图，截至 2 月 28 日）

汽车板块动态

比亚迪、一汽合资成立新公司，打造动力电池战略基地

2022年1月15日，一汽弗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天眼查显示，该公司由比亚迪和一汽集团合资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武瑞甲，注册资本10亿元，经营范围含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动力电池及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咨询服务；储能电池、储能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电池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等。

该公司由比亚迪全资子公司弗迪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注册资本10亿元，一汽集团研发总院副院长、创新技术研究院院长李红建任一汽弗迪董事长，弗迪电池董事长何龙任一汽弗迪副董事长。

该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芯、模组及相关配套产业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打造东北地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战略基地。工厂采用工业4.0标准，分三期建设，全部达产后，实现年产45GWh的动力电池产能，将为超100万辆车供给刀片电池。

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

去年7月，长春市政府、中国一汽集团、比亚迪公司正式签署了新能源动力电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比亚迪旗下动力电池子公司弗迪电池来自一汽红旗的订单已出货，比亚迪在长春百亿投建动力电池基地，就是为了配套一汽新能源车型。

同年的6月22日，一汽红旗就宣布，旗下纯电中型轿车E-QM5将正式上市，全系配备比亚迪提供的磷酸铁锂刀片电池。一汽弗迪科技有限公司的正式成立，将会使得比亚迪于中国一汽双方在在此前合作基础上，产生更多的合作。

目前的锂电池制造，从地域上看多集中在华南与华东地区，华北地区的动力电池生产基地相对较少，东三省的电动化配套设施也相对稀缺，而随着比亚迪的落户，或将改变这一现状，比亚迪的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扩大，同时也会给一汽带来不少的电动化产品优势。

弗迪电池或将单独上市

截止目前，比亚迪已经陆续成立了6大弗迪系电池公司，包括重庆弗迪电池研究院、无为弗迪、盐城弗迪、济南弗迪、绍兴弗迪、滁州弗迪。

在装机量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的数据，1-11月比亚迪动力电池装车量达21.34GWh，占国内动力电池装车量的16.6%，位列第二；根据韩国市场研究机构SNE Research发布的2021年1-10月全球动力电池装机容量排名，比亚迪动力电池1-10月完成装机2.2GWh，市占率8.4%。

除了一汽红旗E-QM5全系配备了刀片电池、长安一款纯电车型、以及金康和北汽两款车型也配套了刀片电池。此外，据称比亚迪还在接触特斯拉、福特、大众、戴姆勒、现代汽车等多家国际车企。

此外，据外媒报道，丰田明年将会在国内推出一款小型电动车，其中电池和工程关键技术将会来自比亚迪。为中国市场打造这款车将会作为丰田bZ系列的第二款车型，预计售价在19万元左右，最快在明年4月份的北京车展亮相。

比亚迪品牌及公关事业部总经理李云飞曾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不排除将弗迪电池业务单独挂牌上市来促进业务扩张。在他看来，开放平台对于整个新能源汽车行业都有好处。“参与的人越多越受益，最后开放平台会形成一个良好的生态体系和商业模式，最后促进整个新能源市场份额的增加。”李云飞表示。

业内人士认为：“在电动车结构简化，造车门槛降低，苹果、小米、百度等科技巨头纷纷入局下，车企开放电动平台，不论是出于分摊自身的研发、生产成本的需要，还是在敌手愈发强劲的市场中建立标准化壁垒，都有必要性。”

（来源：懂车帝）

“果链”立讯精密豪掷100亿元携手奇瑞硬闯造车领域

2月12日，苹果电子产业链巨头立讯精密，一口气向市场发布了两则合计投资总额约110亿元的交易。一是立讯精密控股股东立讯有限拟以100.54亿元购买青岛五道口持有的奇瑞控股19.88%股权、奇瑞股份7.87%股权和奇瑞新能源6.24%等“奇瑞系”股权；二是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以11.04亿港元收购港股汇聚科技74.67%的股权。

硬闯新能源造车领域

立讯精密发布公告称，将与奇瑞新能源拟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的整车研发及制造，为该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提供前沿的研发设计、量产平台及出海口，致力于实现公司成为汽车零部件Tier 1领导厂商的中长期目标。

其中，立讯精密拟认缴5亿元持有合作子公司注册资本的30%、奇瑞新能源认缴11.67亿元并持有注册资本的70%的股权。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排他性，即奇瑞集团不能与其他汽车代工企业合作代工造车业务，但可以独立代工业务或与汽车品牌企业合作代工业务等。

“立讯精密在此前一直在寻找合适的汽车厂商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奇瑞汽车一直与立讯在业务上有着不少往来，此次官宣合作并不意外，两家合作的计划早已排在议程上。同时，在市场上可供立讯精密选择投资合作的汽车厂并不多，有的合作成本比较高，有的则是协同效应较弱。”一家广州本土券商消费电子研究员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根据立讯精密近年来的年报显示，该公司在汽车领域，专注于整车“血管和神经系统”，具体产品包括整车及特种线束、新能源车高压线束和连接器、车载通讯单元（TCU）及中央网关等功能。根据该公司2021年半年报显示，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68%，约为17.7亿元。

“这次该公司最终达成与奇瑞的合作，主要是想尽快深入迈进汽车领域。消费电子因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早已不如前几年，主要业务略显疲态，对于立讯精密而言，急需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维持企业的快速发展。”上述研究员表示。

“立讯精密除了在消费电子代工领域是龙头外，本身早已布局汽车领域，和国内国际整车品牌也早有合作。消费电子巨头进军汽车产业的布局可以使它在旧有产业和核心能力上布局新的增长飞轮，这对每个公司的业绩和市值增长是很重要的，其在原有的研发、生产、制造、代工、管理方面的积累也有助于快速进军产品秉性相近的汽车电子领域。”锦华基金总经理秦若涵向记者表示。

据悉，奇瑞集团在今年1月初发布了2021年年度销量数据，其2021年累计销售汽车达到历史性的96.19万辆，同比增长31.7%。其中，出口26.92万辆，同比增长136.3%；新能源汽车销量10.9万辆，同比增长144.6%。2022年，奇瑞集团提出了确保年销量150万辆、力争200万辆，年营业收入2000亿元的目标。

同时，立讯精密投拟资11亿港元收购港股汇聚科技74.76%股权。汇聚科技是一家定制电线互连方案供货商，主要产品应用于数据中心、工业及医疗设备、通讯等领域。立讯精密表示，与汇聚科技有较强的互补性，从产品、客户、市场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通信、医疗、汽车、工业等领域的互联产品战略布局。2020年汇聚科技共实现营业收入30.08亿港元，净利润2.26亿港元。

瞄准新能源业务

实际上，立讯精密并不是第一个要纵深跨界经营以谋求发展的公司。

长盈精密在 2021 年初发布公告称，拟以总额约 88 亿元投资动力电池结构件自动化产线项目，扩建项目的选址与宁德时代扩产项目选址一致，将目标直接瞄准“宁王”。

蓝思科技在去年底宣布与光伏原片龙头企业凯盛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蓝思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项目等业务，注册资本 10 亿元。这意味着蓝思科技光伏产业将正式拉开帷幕。同时，该公司早前还表示对新能源汽车业务增长有信心，力争 2022 年实现较高增长。上海临港的汽车项目也会积极推进，内部正在做布局的规划，同时公司还会对全球范围布局进行规划。

根据公告，蓝思科技预计 2021 年净利润为 20 亿元至 23 亿元，同比下降 51%至 59%；长盈精密则预计 2021 年净利润亏损 4.9 亿元至 6.9 亿元。

“由于手机换机周期变长，从原来的 2 年到现在的 3 年多，总体需求下滑，手机产业链并不如从前景气，有部分产业链公司业绩变化明显。”上海景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王胜向记者表示，汽车行业正处在由传统制造向科技制造的过程中，汽车逐渐由单纯的代步工具发展为集娱乐、办公、消费等一体的互联空间，汽车在未来 10 年将会类似于功能手机向智能手机终端的过渡升级，汽车电子的需求会被高度激发。

（来源：盖世汽车网）

合众汽车或已启动港股上市

日前，相关媒体报道称，哪吒汽车母公司——合众汽车，正式启动港股上市计划，保荐人分别为中信、中金、摩根士丹利及 UBS。对此消息，合众汽车并未做出回应。

今年 1 月份，相关报道称，合众新能源汽车最早将在今年下半年进行首轮募股融资（IPO），融资金额或为 5 亿美元。去年 11 月份彭博社报道称，合众汽车 IPO 或将其融资 10 亿美元。

据悉，合众目前正与融资顾问合作，而新一轮融资后，合众的市值约在 450 亿人民币左右（约合 71 亿美元）。而融资的规模和时间等细节尚处于初步规划，可能会发生变化。2021 年 10 月，哪吒汽车已完成 D1 轮融资 40 亿元，360 集团领投 20 亿元，建银国际、中信证券投资、吉富创投等跟投。2021 年 11 月 8 日，哪吒汽车与宁德时代正式签署战略协议。宁德时代将参与 D2 轮融资，战略投资哪吒汽车。

2022 年 1 月哪吒汽车交付量持续破万，共 11009 台，同步 2021 年 1 月增长 402%，连续 3 个月单月交付量破万，并超越蔚来，位居新势力排行榜第三名。2021 年全年累计总交付量 69674 台，同比增长 362%，其中，2021 年 12 月交付量 10127 台。2022 年，哪吒汽车将推出哪吒 S，或将成为主打车型，是山海平台的首款落地产品。

（来源：汽车之家）

汽车行业 2022 年 1 月份产销综述

2022 年 1 月份，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环境和疫情散发等多重考验，我国经济总体延续恢复发展态势。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显示，1 月汽车工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位于 60.0% 以上高位景气区间，为稳定工业发展起到了“压舱石”的作用，

1 月，汽车产销形势总体平稳，环比有所下降，同比保持小幅增长。细分车型来看，受芯片供应继续小幅改善的支撑，叠加部分地方出台鼓励汽车消费政策的拉动，乘用车表现好于总体水平，产销同比延续了稳定增长态势。商用车产销环比和同比则依然延续了下降趋势，且同比降幅较为显著。新能源和汽车出口表现依然突出，同比均保持较快增长。

展望一季度，汽车市场发展将受到正反两方面的影响，其中积极因素包括三点：一是各地政府将积极出台稳增长相关政策，支撑市场需求相对稳定；二是汽车行业芯片供应不足的问题有望继续缓解；三是部分乘用车企业对于 2022 年市场预期较好，均设定了较高的全年生产目标，这对于一季度的产销也将起到一定支撑作用。不利因素也包括三点：一是一季度芯片短缺问题依然存在，且 2021 年一季度行业受芯片影响并不大，基数较高；二是国内散点疫情也增加了产业链、供应链风险；三是商用车目前政策红利已基本消耗殆尽，叠加运输市场需求不足运价偏低，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商用车将处于调整期。综上所述，我们应当审慎乐观地看待市场未来的发展。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2 年 1 月份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 1 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6380	156326	146380	156326	-6.3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1778	139012	111778	139012	-19.5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2355	182937	212355	182937	16.0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2553	42553	42553	25356	67.8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445	61087	41445	61087	-32.1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8	27066	20148	27066	-25.5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558	57697	51558	57697	-10.6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251	79082	28251	79082	-64.2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180	16597	17180	16597	3.5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9	1636	1539	1636	-5.9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828	2865	1828	2865	-36.20%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	-------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5552	403081	455552	403081	13.0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7244	251980	277244	251980	10.0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232	217333	237232	217333	9.16%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6380	156326	146380	156326	-6.3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1778	139012	111778	139012	-19.5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609	73545	46609	73545	-36.6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2553	42553	42553	25356	67.8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8	27066	20148	27066	-25.5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558	57697	51558	57697	-10.6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251	79082	28251	79082	-64.2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180	16597	17180	16597	3.5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9	1636	1539	1636	-5.9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828	2865	1828	2865	-36.20%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244	71884	26244	92.90%	71884	-63.4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5	20347	10005	24.14%	20347	-50.8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27	7825	3527	6.84%	7825	-0.55%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584	37008	28584	68.97%	37008	-22.7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860	22260	12860	11.50%	22260	-42.2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103	15125	12103	60.07%	15125	-19.9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762	23729	40762	19.20%	23729	71.7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667	25830	22667	43.96%	25830	-12.2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502	14577	15502	54.87%	14577	6.35%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7192	2007	7.10%	7192	-72.09%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470	2278	1470	80.42%	2278	-35.4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8	102	478	1.15%	102	368.6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3	306	303	0.59%	306	-0.98%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6	0	0.00%	6	-100.0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00%	0	0.00%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50	8181	3750	18.61%	8181	-54.1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49	3084	2049	4.94%	3084	-33.5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06	3932	6406	3.02%	3932	62.9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65	1983	1665	9.69%	1983	-16.0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58	587	358	19.58%	587	-39.0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4	340	214	0.42%	340	-37.06%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672	93290	111672	47.07%	93290	19.7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1366	21366	21366	50.21%	8090	164.1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827	38508	40827	19.23%	38508	6.0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229	10260	13229	11.84%	10260	28.9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83	3846	1383	2.68%	3846	-64.0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0	50	3.25%	0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	37	13	0.08%	37	-64.86%

(6) 多功能乘用车（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14	15088	18214	7.68%	15088	20.7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372	2372	2372	5.57%	1349	75.8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88	4805	3488	2.38%	4805	-0.2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542	2155	5542	2.61%	2155	157.1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	52	507	32.94%	52	875.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1	488	321	0.77%	488	-34.22%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286	108722	107286	45.22%	108722	-1.3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5689	100474	85689	76.66%	100474	-0.1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4302	112647	114302	53.83%	112647	1.4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8815	18815	18815	44.22%	15917	18.2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76	25830	22667	43.96%	25830	-12.2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95	3760	4295	21.32%	3760	14.2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2	1584	982	63.81%	1584	-38.0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16	0	0.00%	16	-100.00%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16	1966	4516	2.13%	1966	129.7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	42	8	0.02%	42	-95.24%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407	148754	136407	148754	-8.30%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2216	40282	42216	40282	4.8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752	34327	28752	34327	-16.2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322	23374	21322	23374	-8.7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204	22867	15204	22867	-33.5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9	147	1489	147	912.93%

1、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且未及时披露

经查明，2020年4月至5月，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者公司）在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将累计1,004.99万元的超募资金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未按规定在《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了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12月，公司归还上述补流资金。

另外，根据2021年10月26日披露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称，公司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的专项账户于2021年8月支付实验室装修费用84,300元、2021年9月支付仪器设备款22,570元，共计106,870元。前述两笔募集资金支出虽与无机陶瓷纳滤芯研发、测试业务相关，但均系公司现有业务生产经营所需，与“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募投项目并无直接对应关系，公司前述两笔小额开支不应使用募资资金。

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及其前期披露的公告，合规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决策程序，并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实施需求。但公司在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披露义务的情况下，即将超募资金用于临时补流，并出现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以外用途的情形，公司募投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4条、第5.1.2条、第9.3.3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5.3.1条、第5.3.6条、第5.5.1条等规则。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靖霄（任期2021年3月29日至今）、戴晓星（任期2019年1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责任人，时任财务总监唐佳菁（2019年1月30日至今）作为公司财务管理负责人，均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4条、第4.2.1条、第4.2.4条、第4.2.5条等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张靖霄、戴晓星、时任财务总监唐佳菁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2、公司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

经查明，2018年8月，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和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签订《办公楼及数据中心、地下室转让合同》，约定香江置业按照香江科技的需求建设合同中约定的转让房产，总金额为2.66亿元。2018年8月17日至2021年1月19日期间，香江科技已向香江置业支付项目工程款合计20,610万元。

2018年8月，沙正勇是香江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1.32%，沙正勇亦是香江置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香江置业是香江科技的关联方，香江科技和香江置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11月5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香江科技100%股权，但未在第十三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标的公司香江科技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沙正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1.05%，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香江科技于2019年4月24日完成过户及工商登记成为公司的子公司。据此，香江置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但公司未在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2020年年报中披露公司与香江置业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公司未在发行股份相关报告书及相关定期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事项，还存在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的违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二条、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7]14号）第五条、第三十七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局公告[2014]54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10.2.4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根据《警示函》的认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任期2012年7月6日至2021年9月4日）作为公司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陈伟民（任期2012年7月6日至2021年9月4日）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兼副总裁王琦（任期2012年7月6日至2021年9月4日）作为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同时，沙正勇作为前述标的公司香江科技的原股东，以及城地香江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及时将其与香江置业、江苏量子之间的关联关系告知公司，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3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时任董事会秘书陈伟民、时任财务总监兼副总裁王琦、公司股东沙正勇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